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17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幸昆

劉育辰

複代理人 戴士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翔環保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（肇逃、年籍待查）
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
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
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（本院另函調本件事
故調查報告，本件係事後報案，並無被告（肇逃、年籍待查
）年籍資料，此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08年2月21
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084129367號函附員警工作紀錄在卷可稽
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